

证券代码：600537

证券简称：亿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暨 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8月30日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鉴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6月27日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9,875,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196,090,018元减少至1,186,215,018元；股份总数由1,196,090,018股变更为1,186,215,018股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股）

类别	变动前	本次变动	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股份	12,375,000	-9,875,000	2,500,000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83,715,018	0	1,183,715,018

总计	1,196,090,018	-9,875,000	1,186,215,018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情况

根据以上事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96,090,018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86,215,018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96,090,018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196,090,018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86,215,018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186,215,018股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，不得越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2名 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，不得越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至少有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1名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，2名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

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---	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，对新聘、续聘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要求、选聘流程、监督管理等事项予以规范。

《实施细则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制度全文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